



当全球气候如同《三体》中的“乱纪元”——极端天气频发之际，针对自然灾害的巨灾保险制度也愈来愈受到各国政府的重视。

遗憾的是，我国巨灾保险的发展仍处于初期阶段，存在风险保障不足的问题。6月19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党委书记、局长李云泽在2024陆家嘴论坛发表主题演讲时介绍，从全球平均水平看，重大灾害事故的损失中，40%左右由保险业承担，而我国这一比例仅为10%左右。

即便如此，今年极端天气迄今为止造成的保险赔付金额也很惊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数据显示，截至6月23日12时，相关地区保险机构累计接报案1.84万件，报损金额6.19亿元，涉及车险、企财险、农险、意外险、农房保险等险种。各相关保险机构已向受灾现场累计投入人力近万人次，派出查勘救援车辆超5000辆次，目前已赔付和预赔付金额1.05亿元。

与此同时，用来对冲极端天气风险的巨灾债券虽然只诞生了30多年，却愈来愈赢得全市场的青睐。根据新华财经援引巨灾债券分析机构Artemis的估算数据，2024年上半年，全球巨灾市场发行规模超过110亿美元，有望大幅超过历史同期纪录。

在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保险系主任曾旭东教授看来，巨灾债券作为金融产品在金融市场交易，可以吸引资本市场的资金进入保险市场，大大提高保险公司承保能力，从而提高再保险和保险供给，从另外一个角度提高巨灾保险的覆盖面。

巨灾保险保障有待提高

相比较全球40%的平均水平，我国在重大灾害事故中的损失由保险承担比例仅为10%。对此，曾旭东在接受《新民周刊》采访时表示，一方面，发展中国家明显比发达国家的自然灾害保险覆盖率偏低。比如非洲和南美等国家的这一比例普遍偏低，而像欧美国家就很高，如美国就在60%以上。另一方面，和国情有关。毕竟极端天气造成的损失是一个小概率事件，大多数老百姓并没有为之投保的概念。而且，一旦发生因为极端天气造成的经济损失，老百姓觉得政府会兜底，就更没有去购买商业保险的意愿了。

值得一提的是，极端天气造成的经济损失这一小概率事件的概率正在不断提升。来自应急管理部的数据显示，近12年我

国自然灾害年均直接经济损失超3600亿元。我国巨灾风险还具有“复杂、多发、集中”的特点，70%以上的城市、50%以上的人口分布在自然灾害较为严重的地区。例如，东南沿海地区以及部分内陆省份经常遭受台风侵袭，东北、西北、华北、西南、华南等地均不同程度面临洪涝的威胁。

而李云泽在今年陆家嘴论坛上进一步表示，“我们将推动健全多方参与的巨灾保险保障体系，指导保险机构发挥风险管理专业优势，做好事前防灾、事中减灾、事后救灾”。

很多人可能对“巨灾保险”并不熟悉，“巨灾保险”主要是指通过向保险公司支付保险费，将风险转嫁给保险公司，而保险公司则根据大数原理利用损失分摊的原则通过跨行业、跨地区的投保人降低风险并获得收益，也可以利用再保险的分保方式进一步分摊风险。在我国实践中，巨灾保险又根据性质不同分为政策性巨灾保险和涵盖巨灾责任的商业性保险。

而商业性的巨灾保险在我国发展相对缓慢——2008年汶川地震时，中国的商业保险赔付率是0.11%左右。到了2010年的玉树地震和2011年初南方雨雪冰冻灾害，商业保险承担的损失达到1%左右。2021年的河南特大暴雨灾害，这个比例是将近5%。

事实上，巨灾保险具有“准公共产品”的性质，其发展离不开政府的支持——2014年，国内明确提出“完善保险经济补偿机制，建立巨灾保险制度”，并在多地开展试点；2015年4月，在政策指导下，40多家保险公司组建了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共同体；2016年5月，原保监会、财政部联合印发《建立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制度实施方案》，选择地震灾害为主要灾因，以住宅这一城乡居民最重要的财产为保障对象，在建立我国巨灾保险制度方面开展实践探索；今年3月26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财政部印发《关于扩大城乡居民住宅巨灾保险保障范围 进一步完善巨灾保险制度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支持商业巨灾保险发展”“充分满足各地区差异化风险保障需求”。据悉，《通知》要求，每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最高不超过每户100万元，超过100万元则可以由商业保险补充。

随着制度的不断完善，巨灾保险的规模在过去十年间快速增长。来自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再产险”）的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广东、广西、山东、深圳、宁波等多个省（区）市根据当地灾害特点和保障需要，陆续建立地方性巨灾保障制度。2014年至2023年，地方巨灾试点保费的年